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王安安、殷宝华、艾亮、陈晨、Stanley Shoakan Woo、吴松青、艾燕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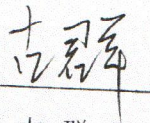
古群 熊翔 徐莉萍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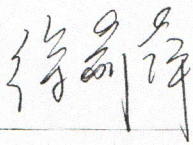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Q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古群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莉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熊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